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進一步公告**

**有關石藥創新H股建議上市之須予披露交易情況更新**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創新」)H股建議上市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石藥創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H股建議上市。預期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H股建議上市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H股建議上市項下發售(如有)之規模及架構，尚未最終確定。

H股建議上市之完成尚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和／或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H股建議上市之進展。

石藥創新向聯交所遞交之上市文件申請版本之經編纂版本(「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石藥創新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有重大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向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備案和／或取得其批准之完成情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H股建議上市必定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有關H股建議上市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及屈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